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戴瑞香

被告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若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記載：①當事人（原告及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之資訊）；②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、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；③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查原告於112年9月11日所提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及112年9月22日所提出「補正狀」，尚有疑義，說明如下（本件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至本院）：
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（行政訴訟卷內）：

(1)原告認為「被告應賠付原告損害賠償」部分，則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1萬5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721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4000元行政訴訟裁判費，尚應補繳32萬3216元。若未如期繳納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(2)如原告係提出「國家賠償訴訟」，則起訴書狀所載狀頭應為「民事起訴狀」，而非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。並提出彰化市公所拒絕賠償理由書；若一般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建議請如上述一.所述記載（狀首為民事起訴狀，內容需敘述完整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等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王宣雄